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9〕60号

省水利厅关于 S322 潜江市总口至熊口段改建 工程东荆河大桥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潜江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评审〈S322 潜江市总口至熊口段改建工程东荆河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潜路文〔2019〕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潜江东荆河堤防桩号荆左 32+046 至荆右 32+905 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 S322 潜江市总口至熊口段改建工程东荆河大桥（项目代码：2017-429005-54-01-143357）。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工程在现有桥梁基础上拼宽，对现有桥梁加固后利用为左幅，在上游侧新建右幅桥梁，两桥间距 1.85 米。拟建桥梁在河道内跨径布置为



($7\times20+4\times35+8\times20$)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T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基础和桩柱式桥台，河道内共设18个桥墩。桥梁与左、右两岸堤顶平交。

三、拟建工程与堤防的衔接及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加固、防汛道路恢复、岸坡防护和近堤桩基防冲防渗等防洪补救措施，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到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



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抄送：省汉江河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 4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